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10－00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龙山”）原名为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010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九龙山的通知，称其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2010 年 2 月 2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9,762,5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15%。

截至2010年2月22日收盘时止，上海九龙山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0,98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540%。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24 日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